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局宣佈，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5,000股更改為每手1,500股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起生效。該等每手買賣單位變動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其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免費換取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股份之新股票。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起由15,000股更改為1,500股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7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按該收市價計算，將價值34,050港元。鑑於新之每手買賣單位之金錢價值將遠低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之價值，董事相信，每手買賣單位變動將改善買賣股份之流通性，並讓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和擴闊其投資者基礎。因此，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 15,000 股股份免費換取

每手買賣單位 1,500 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 15,000 股股份更改為 1,500 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六月八日星期五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 15,000 股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

改為買賣每手買賣單位 1,500 股股份之櫃位 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 15,000 股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 15,000 股股份之臨時櫃位結束 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結束 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 15,000 股股份免費換取

每手買賣單位 1,500 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五日星期四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其每手買賣單位 15,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免費換取每手買賣單位 1,500 股股份之新股票。於上述時間後該等股票換領將須就每張新發行或就每張交回之現

有股票換領每張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股份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較高金額)之費用。預期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現有股票以供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股東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股份發行(惟零碎股份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另有指示除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轉讓、交付及交收用途。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股份之新股票將與股份之現有股票擁有相同格式和顏色。

承董事局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吳錦耀先生、鄒揚敦先生及梁毅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伍卓達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